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1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2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代码:“11300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10.28元/股),则电气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77元/股)和股票面值(1元/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参与“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如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PPP项目,项目资本金为18548.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711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参与“博望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博望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PPP项目,项目资本金为12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89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参与“启东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启东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项目资本金为52684.2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604.6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2127.99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向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增资2984.85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向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63.1579万元,公司仍占其95%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设立上海电气(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设立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变更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中项目的投资内容进行部分变更,原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的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增资0.9106亿美元。

2)同意电气香港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

3)同意电气迪拜与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电站项目公司(Thar Coal Block-1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vt.) Ltd.,以下简称“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4.555亿美元,其中:电气迪拜出资2.3230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51%股权;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出资2.2319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49%股权。

现董事会对上述投资结构的第1)、2)点内容维持不变,对上述投资结构的第3)点内容同意变更如下:

同意电气迪拜与电气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4.555亿美元,其中:电气迪拜出资2.3230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51%股权;电气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出资2.2319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49%股权。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四届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的其余决议内容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3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3.42亿元用以支付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以自有资金0.88亿元用以增资补充资本金。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05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7.56亿元用以支付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以自有资金0.49亿元用以增资补充资本金。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1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3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3.42亿元用以支付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以自有资金0.88亿元用以增资补充资本金。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8.05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7.56亿元用以支付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收购价款,以自有资金0.49亿元用以增资补充资本金。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收购项目之股权收购价款,待收购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投入的自有资金。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1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20日《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代码:“113008”)。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10.28元/股×85%=8.738元/股),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10.28元/股),则电气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3.77元/股)和股票面值(1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8-1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议”)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18/1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83%股份的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2018年11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于2018年1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0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99 号上海海悦酒店 2 号楼 2 楼 A 厅,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3432.8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及第3项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1项及第2项议案、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1项及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及第3项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1项及第2项议案、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1项及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3432.8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钦江路99号上海海悦酒店2号楼2楼A厅举行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8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4: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钦江路99号上海海悦酒店2号楼2楼A厅举行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8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1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项目名称: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资总金额3.42亿元,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资总金额7.56亿元,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10.98亿元

●上海电气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并全部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针对剩余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51亿元募集资金(不包含相关利息),上海电气正在积极进行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监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前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发行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10月19日汇入上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2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海电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电气重组报告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上海电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30.00	105,500.00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0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459.00	32,800.00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29.00	116,600.00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0	22,500.00
合计		406,002.00	300,0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电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30.00	105,500.00	–	105,500.00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0	22,600.00	–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459.00	32,800.00	–	32,800.00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29.00	116,600.00	–	116,600.00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合计		406,002.00	300,000.00	22,500.00	277,500.00

注: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另已产生的利息收入481.74万元。

(二)2018年10月22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10月22日,经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及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381.7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募集资金25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481.74万元;就该3个项目的变更,上海电气正在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待确定后将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将根据项目内容定位报批和文创园区认定情况进行变更,目前暂无法明确变更方案和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上海电气监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变更原因详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上海电气拟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255,381.74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并在积极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和调研。

经过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42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收购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宗泽”)持有的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电气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7.56亿元收购东方园林与台州宗泽持有的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锋”)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经2018年11月16日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电气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电气投资预先完成上述收购项目,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充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0	22,600.00
2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0	22,500.00
3	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4,200.00	34,200.00
4	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5,600.00	75,600.00
–	正在进行考察和调研、尚未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45,100.00
合计		158,784.00	300,000.00

四、变更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收购项目概述

电气投资拟以3.42亿元收购东方园林和台州宗泽共同持有的太湖公司共计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电气投资将成为太湖公司唯一股东。

2、收购项目的背景与意义

太湖公司是一家专门为综合处理工业高端危险废弃物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太湖公司于2016年开始实施企业整体搬迁改造,危废综合处置项目规划占地95.2亩,建设厂房25000㎡,年危废处置能力3万吨,拟处理的危废种类涵盖HW02-06、HW08-14、HW17、HW37-40、HW45和HW49,包括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等。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预计2019年底投产试运营。

太湖公司危废综合处置项目为高端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是苏州及周边地区制造业产业链的重要末端。苏州为我国经济最发达、工业危废年产量最高的地区之一,原有的危废处理企业在环保达标和处理能力方面均已较难满足于地方产废企业的处理需求。因此,太湖项目对当地工业区域及园区的达标排放、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面均有重要意义。

此次收购可助力于上海电气在危废处理领域积累业绩与经验,从而推动上海电气环保板块整体发展。

3、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艾帆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区长青路338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03697203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危险品运输(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焚烧处理工业废弃物(固体、液体)、处理生活废弃物及集合利用;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防治工业废弃物污染环境;纸品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拆解家用电器产品及废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
经营期限	1998-07-21 至无固定期限

4、收购标的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太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东方园林为太湖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35.00%
2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9750.00	6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收购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太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高端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业务。

6、收购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425号报告,太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365,882.30	62,693,647.16	204,830,192.89
流动资产	30,866,369.44	19,861,306.97	163,861,040.28
非流动资产	84,499,512.86	42,832,340.19	40,969,152.61
负债总额	77,826,503.07	36,422,767.70	189,456,814.73
流动负债	77,826,503.07	36,422,767.70	189,456,814.73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37,539,379.23	26,270,879.46	15,373,378.16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59,771.11	7,454,899.57	58,786,502.90
营业利润	-1,228,854.42	26,675,737.65	-15,349,050.95
利润总额	-1,229,211.33	15,178,394.63	-12,415,404.01
净利润	-1,031,500.23	10,897,501.30	-10,070,830.9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883.50	119,939,024.50	28,965,88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1,830.16	7,943,834.11	-8,569,09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0,000.00	-130,843,050.06	-19,524,02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46.66	-2,960,191.45	872,762.92

7、收购对方基本情况

(1)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杰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C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A6G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设施运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08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100%)

(2)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学启巷11-1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AK9BG4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7-09-21 至 9999-09-09
股权结构	陆肃燕(90%),魏如江(10%)

8、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440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太湖公司危废处置项目建成后的盈利能力,并基于太湖公司的危废处理资质、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等因素,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太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45亿元(目前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完专家评审会程序,正在公示中,尚未完成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以经相关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收购拟以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并考虑各种调整因素,确定太湖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3.42亿元,其中东方园林所持太湖公司6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223亿元,台州宗泽所持太湖公司3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9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经相关单位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9、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格

购买东方园林所持太湖公司65%股权交易价格为222,300,000元;购买台州宗泽所持太湖公司35%股权交易价格为119,700,000元。

(4)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以现金形式支付。

1)对东方园林的交易价款分二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比例为东方园林所对应的交易价格的90%,支付时间点为满足该笔支付全部条件起的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支付比例为东方园林所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支付时间点为满足该笔支付全部条件起的5个工作日内。

2)对台州宗泽的交易价款分二期支付,其中:

第一期支付比例为台州宗泽所对应的交易价格的90%,支付时间点为满足该笔支付全部条件起的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支付比例为台州宗泽所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支付时间点为满足该笔支付全部条件起的5个工作日内。

(5)协议生效

1)东方园林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电气投资与东方园林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股权质押合同》已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已经办理完成,且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相应的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凭证;

本协议各方已经取得本次交易所